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農民學院報名需知

### 農業入門班：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年齡滿 18 歲以上，未曾參加過農業入門班之民眾。
2. 為維護每位學員參與農民學院訓練課程之權益，農民學院於 104 年起新增「每人每年參加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4 次為上限」規範，參訓次數計算不包含研習活動及線上學習課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如智慧農業 4.0、分群分眾班等專班類型課程，訓練總次數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 (1) 每人每年參加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4 次為上限，同一學員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正取」資格，計算上課次數，達 4 次上限者將無法再報名當年度其他訓練課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正取」資格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 (2) 學員於「開課前」因故取消報名、未繳費、退費等情事，則該次報名不計入上課次數；避免影響下次報名權益，學員如報名獲正取資格通知後，確有因故無法參訓之情事，請即早完成取消報名與辦理退費作業，以免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3) 學員於「開課後」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上課，該次課程仍計入上課次數計算。
  - (4) 如報名 5 班以上課程，在取得 4 次「正取」時即達 4 次上課上限，其他尚未獲得正取資格之課程，將自動列為「取消報名」。若於上課前取消報名正取其中 1 班，則回補 1 次參訓次數，但前述已列取消報名之課程，須於報名期間重新報名。
  - (5) 敬請學員珍惜課程資源，審慎選擇報名之課程，以免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農業初階訓練班：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年齡滿 18 歲以上。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具農民學院農業入門班結訓紀錄(若您在農民學院學員專區的「學習紀錄」中可查到的結訓紀錄就不需再上傳該課程結訓證書，請於上傳前先行「確認您的學習紀錄」)，或其他農業訓練滿 22 小時之證明文件。
  - (2) 具農學校院(農漁畜科系)畢業證書。休閒、觀光相關科系畢業，得報名休閒類初階訓練班。
  - (3) 務農年資 1 年以上證明：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包含「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僱主證明」及「農會正會員證明」等。
3. 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條件之文件資料及提供「學習動機與務農企劃書」，送經農民學院審查。
4. 「學習動機與務農企劃書」文件無法沿用，每次報名時皆需上傳一次，請報名者特別注意。

5. 為維護每位學員參與農民學院訓練課程之權益，農民學院於 104 年新增「每人每年參加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4 次為上限」規範，參訓次數計算不包含研習活動及線上學習課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如智慧農業 4.0、分群分眾班等專班類型課程，訓練總次數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 (1) 每人每年參加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4 次為上限，同一學員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正取」資格，計算上課次數，達 4 次上限者將無法再報名當年度其他訓練課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正取」資格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 (2) 學員於「開課前」因故取消報名、未繳費、退費等情事，則該次報名不計入上課次數；避免影響下次報名權益，學員如報名獲正取資格通知後，確有因故無法參訓之情事，請即早完成取消報名與辦理退費作業，以免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3) 學員於「開課後」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上課，該次課程仍計入上課次數計算。
  - (4) 如報名 5 班以上課程，在取得 4 次「正取」時即達 4 次上課上限，其他尚未獲得正取資格之課程，將自動列為「取消報名」。若於上課前取消報名正取其中 1 班，則回補 1 次參訓次數，但前述已列取消報名之課程，須於報名期間重新報名。
  - (5) 敬請學員珍惜課程資源，審慎選擇報名之課程，以免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農業進階訓練班：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年齡滿 18 歲以上。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具農民學院農業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若您在農民學院學員專區的「學習記錄」中可查到的結業記錄就不需再上傳該課程結訓證書，請於上傳前先行「確認您的學習記錄」)，或其他農業訓練滿 150 小時之證明文件，並參加農場見習或其他農場相關務農經驗滿 4 個月以上者(不限定於同一農場之務農經驗，可累計)。
  - (2) 務農年資 3 年以上者，證明文件如下所列：
    - 農糧類：  
報名農糧類進階課程，實際從事農糧產業生產(一般土地利用型者經營面積至少 0.1 公頃，或設施栽培型經營面積至少 0.05 公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包含「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僱主證明」及「農會正會員證明」等。
3. 為使更多民眾受惠，以第一次報名參加農業進階訓練班者優先錄取。
4. 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提供經營計畫書，送經農民學院審查。
5. 「經營計畫書」文件無法沿用，每次報名時皆需上傳一次，請報名者特別注意。
6. 為使更多民眾受惠，以年齡在 18 歲至 65 足歲，第一次報名參加農業進階訓練班者、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優先錄取。

7. 為維護每位學員參與農民學院訓練課程之權益，農民學院於 104 年新增「每人每年參加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4 次為上限」規範，參訓次數計算不包含研習活動及線上學習課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如智慧農業 4.0、分群分眾班等專班類型課程，訓練總次數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 (1) 每人每年參加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4 次為上限，同一學員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正取」資格，計算上課次數，達 4 次上限者將無法再報名當年度其他訓練課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正取」資格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 (2) 學員於「開課前」因故取消報名、未繳費、退費等情事，則該次報名不計入上課次數；避免影響下次報名權益，學員如報名獲正取資格通知後，確有因故無法參訓之情事，請即早完成取消報名與辦理退費作業，以免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3) 學員於「開課後」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上課，該次課程仍計入上課次數計算。
  - (4) 如報名 5 班以上課程，在取得 4 次「正取」時即達 4 次上課上限，其他尚未獲得正取資格之課程，將自動列為「取消報名」。若於上課前取消報名正取其中 1 班，則回補 1 次參訓次數，但前述已列取消報名之課程，須於報名期間重新報名。
  - (5) 敬請學員珍惜課程資源，審慎選擇報名之課程，以免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農業高階訓練班：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年齡滿 18 歲以上。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具農民學院農業進階訓練班結訓紀錄(若您在農民學院學員專區的「學習紀錄」中可查到的結訓紀錄就不需再上傳該課程結訓證書，請於上傳前先行「確認您的學習紀錄」)，且經營面積達 1 公頃以上，需提供目前從農的佐證資料。
  - (2) 符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所規定擴大經營規模條件之大佃農。
  - (3) 農企業經理人，包含種苗業者、法人農場場主、農企業公司經理級以上者。
3. 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提供「經營計劃書」，送經農民學院審查。
4. 「經營計劃書」文件無法沿用，每次報名時皆需上傳一次，請報名者特別注意。
5. 為維護每位學員參與農民學院訓練課程之權益，農民學院於 104 年新增「每人每年參加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4 次為上限」規範，參訓次數計算不包含研習活動及線上學習課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如智慧農業 4.0、分群分眾班等專班類型課程，訓練總次數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 (1) 每人每年參加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4 次為上限，同一學員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正取」資格，計算上課次數，達 4 次上限者將無法再報名當年度其他訓練課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正取」資格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 (2) 學員於「開課前」因故取消報名、未繳費、退費等情事，則該次報名不計入上課次數；避免影響下次報名權益，學員如報名獲正取資格通知後，確有因故無法參訓之情事，請即早完成取消報名與辦理退費作業，以免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3) 學員於「開課後」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上課，該次課程仍計入上課次數計算。
- (4) 如報名 5 班以上課程，在取得 4 次「正取」時即達 4 次上課上限，其他尚未獲得正取資格之課程，將自動列為「取消報名」。若於上課前取消報名正取其中 1 班，則回補 1 次參訓次數，但前述已列取消報名之課程，須於報名期間重新報名。
- (5) 敬請學員珍惜課程資源，審慎選擇報名之課程，以免影響自身上課權益。